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减持公司股份 1.1221%，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112）。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江苏汉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披露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 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进行，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 2019 年 1 月 15 日）进行，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汉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前次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112）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江苏汉唐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2,8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0,000 股）比例为 1.5019%，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汉唐减持 99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江苏汉唐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73.33	315,600	0.1644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75.2	1,578,000	0.8219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8日	71.32	990,000	0.5156
	合计			2,883,600	1.5019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截至2019年2月18日，江苏汉唐从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2.62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汉唐	合计持有股份	17,045,600	8.8779%	14,162,000	7.3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5,600	8.8779%	14,162,000	7.3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汉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汉唐本次减持情况与2018年9月29日和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汉唐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汉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汉唐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江苏汉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江苏汉唐仍是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汉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